

证券代码：839925

证券简称：碧盾环保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3月27日上午9时

结束时间：2018年3月27日上午11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

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南京市浦口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 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申请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7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浦口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澍霖

联系电话：025-58633187

联系传真：025-58630481

邮政编号：210032

公司地址：南京市浦口高新开发区高科十路3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